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文化下乡，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贴近农民，推出具有浓郁乡村特色、充满正能量、深受农民欢迎的文艺作品。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文化艺术与乡村发展的紧密联结。文化是乡村的灵魂，乡村是文艺的沃土，推动文化下乡不仅能将文艺送到农民群众身边，更能唤醒乡村文化活力，以文艺赋能乡村，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探索新路径。

乡村文化艺术的繁荣，是涵养乡村精神根脉的关键，更是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重要因素。一方面，能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农民的归属感与认同感，凝聚起乡村发展的向心力；另一方面，能让传统民俗、民间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乡土文化得以延续与创新，避免文化断层，守住乡村的独特灵魂；此外，优秀的乡村文化艺术能塑造乡村良好形象，提升乡村的文化软实力。其服务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在于，以文化艺术为纽带，既能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精神追求，又能为乡村建设注入文化活力，推动乡村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上协调发展。这种繁荣带来的深远影响，不仅体现在当下提升农民文化获得感，更能为乡村长远发展奠定文化基础，让乡村在时代变迁中保持独特魅力，实现可持续的全面振兴。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更要铸魂。当前，乡村文化艺术繁荣发展仍面临资源分配不均、人才断层、内容与需求脱节、产业转化乏力等现实挑战，严重制约了文化内生动能的释放。要真正实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须从资源输送、人才培养、内容创新与产业融合四个维度系统推进，探索符合乡村实际的可持续路径，使文化之魂深植乡土，为乡村振兴提供深沉而持久的精神力量。

推动“精准化资源下沉”，破解供给不匹配难题。当前乡村文化资源分配不均，不仅体现在地域覆盖上的

薄弱，更在于供给内容与农民真实需求之间的脱节。传统“一刀切”“灌输式”的输送机制，往往无法精准响应偏远地区和不同人群的文化需要。实现从“漫灌”到“滴灌”的转变，需构建需求采集、资源整合、精准配送、反馈优化的有效机制。具体而言，应开展常态化农民文化需求调研，建立“文化需求清单”。统筹调度县域内文化资源，推动文化设备、图书、演出器材向乡村有序流动。组建专业化文化志愿队伍，配备流动文化车、数字放映设备、便携舞台等，开展“订单式”文化服务，变“送什么看什么”为“要什么送什么”。开展“文艺赋能乡村”工作，引导各类艺术家、文化工作者等入乡、驻乡结对共建，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举办走进乡村系列公益活动，邀请老百姓耳熟能详、喜闻乐见的农民艺术家到田间地头与群众演出互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同时，应积极建设数字化文化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文化资源，依据地域特色进行智能分发。如为西北地区推送民歌、皮影等资源，为南方水乡提供刺绣、评弹等课程。支持村民通过手机终端直接点选节目、预约活动、反馈评价，实现资源与需求的高效匹配。一些地区通过建立统一的云端文化资源库，实现了省域内文化共享与定制化推送，显著提升了农村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满意度。

构建“乡村文化人才孵化体系”，防止传承断层。人才是乡村文化延续与创新的核心载体。面对本土文化骨干老龄化、青年外流、技艺失传等严峻现实，必须加快构建乡土文化人才的发现、培养、激励机制。首先要夯实本土培育基础。引导非遗传承人、文艺工作者、文化志愿者、科普工作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开设农民画、传统手工艺、地方戏曲等培训班，强化传统技艺的传习与活化。举办乡土文化能人全国示范培训班，培育农耕技艺传承保护、村歌村舞群

众性活动创新推广、文化产业创意提升发展等人才。其次应推动“引凤筑巢”，与高校、艺术院团合作建立实践基地，提供创作采风、驻点指导、项目合作等机会，完善补贴政策与服务保障，吸引青年文艺人才下沉乡村。还可推广“文化特派员”制度，推动文艺工作者与村组织、农户结对共建，持续参与乡村文化建设。最后要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建设乡土文化能人人才库，持续跟踪培养和服务支持；对长期扎根乡村、成果突出的文化人才进行宣传推介，优先推荐其参与各类交流项目；将民间艺人带徒授业纳入绩效评价体系；支持文化能手成立工作室、合作社，推动技艺传承与市场经营相结合。一些地区通过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和传承人津贴，有效激励本土文艺骨干持续开展创作与传授活动，为乡村留下了一支扎下根的文艺队伍。

倡导“农民主创+专家辅导”模式，推动文化内容在地化。乡村文化振兴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以往部分下乡文艺作品之所以反响平淡，是因为脱离乡村实际、缺乏农民参与。要切实提升文化内容的感染力和认同感，就应充分尊重农民的文化主体地位，构建专业力量与本土创作相结合的共创机制。鼓励乡村挖掘本地的历史传说、红色记忆、民俗风情、当代故事，建立“一村一档”文化资源库，并在此基础上将村民身边事、身边人转化为小品、曲艺、短视频、村歌、绘画等文艺作品。例如一些地区村民自编自演反映村规民约、文明新风的方言小品，用乡音乡情传递正能量，深受群众欢迎。应积极拓展展示平台，结合节庆、集市、庙会、村晚等组织汇演展览，开展“最美村歌”“乡村微短剧”等遴选，激发农民创作热情。同时推动优秀作品通过新媒体平台传播，打破地域限制，增强文化自信。不少地区村民通过拍摄短视频展现农耕生活、乡土美食，成功打造了富有

特色的文化形象，有效增强了本土文化的可见度与影响力。

深化文化IP与产业深度融合，拓展价值转化路径。乡村文化唯有与产业深度融合，才能实现自我造血与可持续发展。要跳出“为文化而文化”的局限，坚持以文塑旅、以文兴业，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乡村文化IP，并推动其向产品、体验、服务转化。应深入梳理地方文化资源，聚焦核心特色，对传统技艺、民俗节庆、古村风貌、红色记忆、文体活动等，进行IP提炼与内容打造，形成专属品牌形象与故事体系。例如一些地方因地制宜提炼出“村BA”、村跑、村舞、村歌、村厨、村艺、村钓等“村字号”系列IP，把活动办在村里、把资源引入村里、把关注聚焦到村里、把消费留在村里，促进乡村文化资源活化应用和乡村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及市场需求深度融合，是实现文化价值转化和产业增效的关键路径。应积极推动乡村文化IP向消费端延伸，开发村艺工坊体验游、节气民俗研学营、乡村文创市集等业态；举办乡村文化产业创意大赛，支持农民利用传统技艺生产手工艺品、特色食品，并借助品牌包装、电商直播提升附加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文旅项目投资，打造文化主题民宿、实景演出、艺术村落等融合场景；探索建立线上乡村文化艺术品交易平台，拓宽销售渠道。通过系统化的IP提炼与内容构建，将地域特色文化转化为具有市场吸引力的消费业态，不仅能够有效提升传统资源的现代价值，还可进一步反哺文化传承与创新，形成良性循环机制，从而在弘扬乡土文化的同时，增强乡村经济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者系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司长）



发挥“小巷总理”在城市治理中的关键支点作用

□ 房冠辛

社区作为城市治理“神经末梢”，是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社区书记不仅要心系千家万户、紧盯急难愁盼，更是基层治理“以点带面，推动全局”的关键支点。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社区书记是‘小巷总理’，管的事特别多，很不容易”。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城市治理尤其是社区工作正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这对社区书记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段时期以来，群众诉求的持续升级不仅给基层治理带来新挑战，更显著加大了“获得感”的提升难度。一方面，跨部门、跨地域、跨时段的复杂矛盾堪称难啃的“硬骨头”。这类问题往往牵涉规划、城管、住建等多部门权责协调，流程衔接中易陷入“多头管却难落地”的窘境，很难满足群众对矛盾高效化解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群众之间因生活习惯差异、价值认同分歧引发的关系矛盾，则像“烫嘴的热豆腐”。这类矛盾直接关乎邻里关系与社区氛围，稍有不慎，原本的小摩擦就可能升级为难以调和的大冲突。处理这类问题不仅要厘清责任、解决纠纷本身，更需做好双方情绪疏导。这两类矛盾交织的背后，是群众诉求的全面升级。居民对治理的期待已不止于“结果契合自身利益”，而是愈发看重治理过程是否彰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进而对基层治理的可预期性与可参与

性提出了远超以往的更高要求。从城市治理的供给端来看，单一主体的尽职尽责难以应对需求变化，容易造成治理的局部空转。一方面，各治理主体面对问题时，多立足自身权责导向，工作中的“各负其责”易滑向“各自为政”，不仅导致城市治理出现重“痕”不重“绩”的形式主义，还可能放任小矛盾演化为大风险；另一方面，社区中自治、法治、德治的融合存在缺失，协商议事等群众性工作的开展力度有待强化，导致居民间的情感联结与信任关系较为薄弱。社区更多是空间层面的邻近，而非集体层面的邻居，许多本可依靠情感在基层化解的矛盾冲突，不得不依赖行政手段，不仅效果欠佳，还会造成治理成本上升。

面对城市治理供需失衡的复杂局面，必须通过系统谋划实现综合施策。尤其要发挥社区书记“小巷总理”的关键支点作用，筑牢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战斗堡垒，推动供给创新与预期引导并行，有效增强基层治理实效与群众满意度的统一性。

发挥统筹作用，破解“硬骨头”难点。社区治理中，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管线维修、公共空间占用等“硬骨头”，常因部门权责交叉导致多头管理却管不好。“小巷总理”作为社区治理的核心枢纽，需主动搭建跨部门沟通桥梁，牵头整合条块资源，推动建立以社区为中心的协同应对机制。通过每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季度

组织联合排查等有效举措，将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拆解为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与处理权责的“责任清单”，实现复问问题“一事一策”。面对边界模糊地带，“小巷总理”更要践行“首问负责”，主动对接双方、平衡利益，做到协调统筹。

强化融合能力，化解“热豆腐”困境。邻里噪声纠纷、物业收费争议、宠物扰民等“热豆腐”柔性类矛盾，看似小事却直接影响居民幸福感，处理不及时易激化冲突。“小巷总理”需善用情理法融合的治理智慧，搭建多元协商平台。推广“居民议事厅”机制，每月固定时间由社区书记主持，邀请业主代表、物业人员、法律顾问参与，针对停车难、物业费调价等问题充分讨论，通过建立机制达成共识化解纠纷；打造“小院茶馆”等轻松场景，利用周末闲暇组织居民围坐交流，不仅在茶香闲谈中达成谅解，更推动社区居民关系从空间邻近向心理邻居转变。同时，“小巷总理”要善用政务热线等大数据，每月分析诉求热点，实现从“被动调处”到“主动预防”的转变，做到前瞻预判。

提升专业素养，夯实“柔治理”根基。“柔治理”的长效推进，离不开“小巷总理”过硬的专业能力与坚实的职业保障。要构建实战化培养体系，邀请经验丰富的优秀书记担任导师，每月开展案例研讨、现场教学，围绕突发事件处置、邻里日常纠纷等

场景展开实战经验交流；推行传帮带机制，让新任书记跟着老书记参与矛盾调解、资源协调，快速提升组织动员、应急处突和群众工作能力。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拓宽职业发展空间，明确社区书记晋升路径，将绩效奖金与居民满意度挂钩，对表现突出者开放街道中层岗位竞聘通道，吸引优秀人才扎根社区。更重要的是，“小巷总理”要当好社区认同的“黏合剂”，通过组织如“社区邻里节”“楼栋百家宴”，培育“银发志愿服务队”“亲子服务队”等社会组织，让居民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增强归属感与共同体意识，为柔性治理注入持久动力。

社区工作是城市治理的基础工程，关乎为民服务的精度与温度。以“小巷总理”为支点破解治理难题，本质上是通过党建集成服务资源、凝聚人心力量、激发参与热情，在小社区里谋划共建共治共享的大文章，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唯有如此，才能将治理工作做到位、做到家、做到群众心坎上，才能让社区成为居民安居乐业的港湾，以基层善治夯实“中国之治”。



适宜的人口结构为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对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也进一步强调，要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民众“愿生”“敢生”是社会文化规范、制度结构、劳动参与率等多个系统深层次互动的结果。实现各方系统良性互动，需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引入这一视角，能有效破解性别平等养育文化缺失、生育成本分担不均、生育女性职业权益保障不足等痛点，为民众“愿生”“敢生”提供切实支撑，对政策落地见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社会性别意识是指认识到社会性别（区别于生理性别）是由社会文化建构的性别角色、行为规范与权利关系，并以此反思、挑战性别不平等现象，推动性别平等的认知与意识。文化规范与社会制度不仅对性别角色具有建构作用，更会通过这种建构影响和塑造大众对性别角色的认知取向与行为期待。通过对文化规范与社会制度的必要调整，能够有效消除性别刻板印象，进而在家庭生活与社会发展两大领域推动性别平等的实现，并以此作为重要基础释放生育潜力，最终助力社会和谐发展。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对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意义重大。一方面，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与职业发展权益。女性是生育的主体，要经历怀孕、分娩和育婴全程，相关数据显示，母职角色与职业角色的冲突会一定程度降低其职业收入。社会性别意识能推动政策破除这种影响，在尊重女性发展利益的前提下提升生育意愿，避免女性为职业发展放弃或推迟生育。另一方面，推动构建性别平等的家庭照料分工。传统“男主外女主内”模式下，女性承担几乎全部育儿责任，男性参与不足。社会性别意识可引导政策推动男性共担责任。男女共同照料子女时，女性劳动参与率和生育率均更高，能缓解女性育儿和职业身份的双重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生育成本合理分担。生育是关乎人口结构安全的公共事务，社会性别意识能让政策明确生育成本需“政府、企业、个人”多方共担，避免企业因独自承担过重成本而排斥女性就业，同时降低家庭生育的机会成本。

当前生育支持政策在落地推进过程中，因社会性别视角融入不充分、制度设计未充分考量两性发展差异，衍生出三方面突出问题，既制约着民众生育意愿的释放，也影响性别平等与生育友好环境的构建。一是职场中生育与女性职业发展的矛盾加剧。企业为控制孕期照料、产假替代用工等相关成本，往往通过隐性方式对育龄女性就业设置障碍，或在女性产后调整岗位、降低薪酬以规避风险。部分针对育儿女性的灵活就业措施，虽能暂时缓解女性兼顾家庭与工作的矛盾，却在无形中固化了“女性天然承担家庭照料责任”的刻板认知，未能从根源上改变劳动力市场对生育女性的排斥态度，反而可能加剧职场性别不平等。二是家庭育儿分工的性别失衡问题日益凸显。地方层面虽已推出父母育儿假相关规定，但国家层面缺乏统一的立法规范，且现有假期设计中存在可在夫妻间转让的条款，导致育儿责任仍高度集中于女性。男性在育儿过程中的参与度长期处于较低水平，既使女性陷入家庭照料与职业发展的双重压力中，也弱化了男性作为家庭成员应承担的育儿职责，进而对整体生育率提升形成制约。三是生育成本分担机制尚不完善。当前生育成本主要由企业与家庭承担，企业因需承担生育相关配套成本而面临较大压力，部分企业可能通过调整女性雇佣策略转嫁负担；家庭不仅要承担子女养育的直接开支，女性因生育导致职业中断、发展受限产生的机会成本也需独自承受，且部分特殊就业群体尚未被全面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使得生育成本在不同群体间的分担呈现明显不公平性。

针对当前生育支持政策中社会性别视角缺失引发的系列问题，需统筹发力，将社会性别意识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实践，为民众“愿生”“敢生”提供全方位保障。完善生育休假与男性育儿责任制度，以国家层面统一立法破除家庭分工性别壁垒。当前地方育儿假政策碎片化且允许转让，导致育儿责任集中于女性。应加快推进“男性专属育儿假”全国立法，明确假期不可转让属性，同时将男性专属育儿假、陪产假的生育津贴全面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消除男性休假的经济顾虑与企业的成本顾虑。这一制度设计不仅能通过刚性约束倒逼男性主动参与育儿，减轻女性的家庭照料压力，更能逐步打破“育儿是女性私事”的传统认知，推动形成“父母共担”的性别平等养育文化，为女性平衡生育与职业发展创造基础条件。

推动生育成本社会化分担，构建多方共担机制以缓解双重压力。现行“企业单独缴费”的生育保险模式加重企业负担，易引发对育龄女性的雇佣排斥，应调整筹资机制，由政府、企业、个人按合理比例共担保费，同时将灵活就业女性、农民工等群体全面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弥补群体间的生育权益差距。此外，需明确延长产假、生育奖励假的津贴均由生育保险基金统一支付，不再由企业承担，既降低企业雇佣女性的成本压力，避免企业通过调岗降薪转嫁负担，也能减少女性因生育产生的机会成本，缓解“生不起”的顾虑。

强化企业的政策激励与约束，通过利益引导推动企业成为生育支持的主动参与者。企业是政策落地的关键环节，单纯依靠约束易引发抵触，应实施差异化税收减免政策，根据企业女职工雇佣人数、生育假福利落实情况、育儿支持措施完善度等指标给予不同幅度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同时推出精准化财政补贴，对企业为二孩、三孩生育员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按比例返还，对员工休生育假产生的替代用工费用提供部分补贴。这些措施能让企业从“被动负担”转变为“主动获益”，消除对育龄女性的隐性排斥，主动为生育女性营造友好的职场环境，切实保障女性就业权益。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与重塑养育文化，协同构建平等社会环境。“无人带娃”是制约生育意愿的重要现实障碍，应严格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重点发展普惠性社区托育机构，通过政府财政补贴、场地优惠降低运营成本与家庭托育费用。此外，通过媒体宣传与社区教育双管齐下，广泛宣传父亲参与育儿的典型案例，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活动，打破“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认知，将“父母共担育儿责任”转化为社会规范，从思想层面消解性别分工固化带来的生育顾虑，为生育支持政策落地筑牢社会基础。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 王黎芳

假”全国立法，明确假期不可转让属性，同时将男性专属育儿假、陪产假的生育津贴全面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消除男性休假的经济顾虑与企业的成本顾虑。这一制度设计不仅能通过刚性约束倒逼男性主动参与育儿，减轻女性的家庭照料压力，更能逐步打破“育儿是女性私事”的传统认知，推动形成“父母共担”的性别平等养育文化，为女性平衡生育与职业发展创造基础条件。

推动生育成本社会化分担，构建多方共担机制以缓解双重压力。现行“企业单独缴费”的生育保险模式加重企业负担，易引发对育龄女性的雇佣排斥，应调整筹资机制，由政府、企业、个人按合理比例共担保费，同时将灵活就业女性、农民工等群体全面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弥补群体间的生育权益差距。此外，需明确延长产假、生育奖励假的津贴均由生育保险基金统一支付，不再由企业承担，既降低企业雇佣女性的成本压力，避免企业通过调岗降薪转嫁负担，也能减少女性因生育产生的机会成本，缓解“生不起”的顾虑。

强化企业的政策激励与约束，通过利益引导推动企业成为生育支持的主动参与者。企业是政策落地的关键环节，单纯依靠约束易引发抵触，应实施差异化税收减免政策，根据企业女职工雇佣人数、生育假福利落实情况、育儿支持措施完善度等指标给予不同幅度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同时推出精准化财政补贴，对企业为二孩、三孩生育员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按比例返还，对员工休生育假产生的替代用工费用提供部分补贴。这些措施能让企业从“被动负担”转变为“主动获益”，消除对育龄女性的隐性排斥，主动为生育女性营造友好的职场环境，切实保障女性就业权益。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与重塑养育文化，协同构建平等社会环境。“无人带娃”是制约生育意愿的重要现实障碍，应严格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重点发展普惠性社区托育机构，通过政府财政补贴、场地优惠降低运营成本与家庭托育费用。此外，通过媒体宣传与社区教育双管齐下，广泛宣传父亲参与育儿的典型案例，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活动，打破“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认知，将“父母共担育儿责任”转化为社会规范，从思想层面消解性别分工固化带来的生育顾虑，为生育支持政策落地筑牢社会基础。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